

自殺防治通報說明

一、法源依據：

- (一) **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二)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二、學校人員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學生、教職員、家長）時，該如何做呢？

- (一) 請同時通報「校安通報系統」與「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 (二) 依嚴重程度不同，說明如下：

類別		自殺意念	自殺計畫	自傷	自殺意圖	自殺死亡
校安通報	通報與否	X	O	O	O	O
	通報類別	學生教職員	意外事件-自殺、自殺事件-學生自傷、自殺或教職員工自傷、自殺			
		家長自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家長攜子自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時間		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含假日）			
類別		自殺意念	自殺計畫	自傷	自殺意圖	自殺死亡
自殺防治通報	通報與否	X	X	X	O	O
	通報類別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時間				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含假日）	

- (三) 如學生家長自殺或家長攜子自殺，請同時通報關懷 e 起來。

案件類型	家長自殺（影響兒少）	家長攜子自殺
事件篩選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受暴類型	兒少之父母(照顧者)監護不周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
	2. 父母(照顧者)有自殺風險、精神疾病或藥酒癮、犯罪或不妥當行為。	兒少的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威脅、計畫要殺害兒少，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

三、自殺防治系統操作說明

- (一) 請參考公文附件，或登入自殺防治系統→公告訊息→作業常見 Q&A→下載擴大通報簡報檔，內有操作說明。
- (二) 請學校指定特定人員作為通報窗口（本系統沒有綁單位、但綁定 e-mail 為帳號），申請帳號後經 e-mail 認證後即可使用，如學期交替更換承辦人，請重新申請帳號即可。
- (三) 帳號三個月無登入將會被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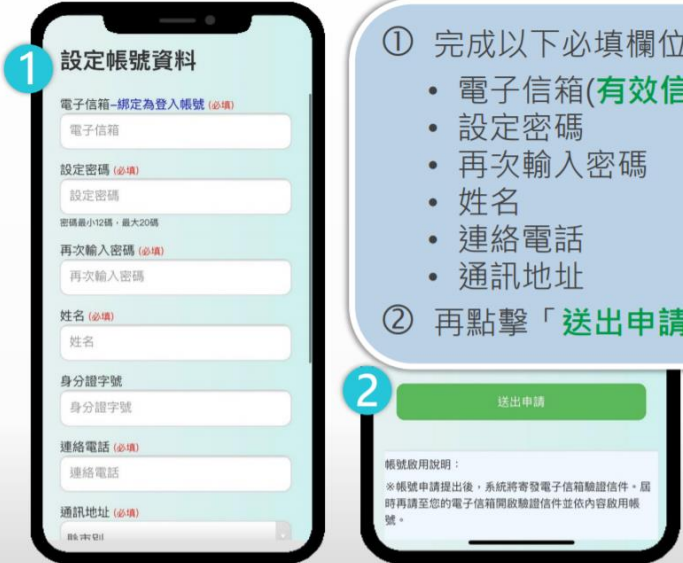
四、通報自殺防治系統後

- (一) 學生：衛生局不會追蹤（亦不會聯絡通報人），請依三級輔導制度提供諮商輔導。
- (二) 成人：衛生局自殺關懷員會依案件嚴重程度決定開案與否，可查詢進度。

設定 帳號資料

1 帳號註冊

完成您的帳號資料設定。



1 設定帳號資料

電子信箱-綁定為登入帳號 (必填)

電子信箱

設定密碼 (必填)

設定密碼

密碼最小12碼，最大20碼

再次輸入密碼 (必填)

再次輸入密碼

姓名 (必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必填)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必填)

通訊地址

送出申請

帳號啟用說明：
※帳號申請提出後，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屆時再請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依內容啟用帳號。

2 送出申請

① 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 電子信箱(有效信箱)
- 設定密碼
- 再次輸入密碼
- 姓名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② 再點擊「送出申請」

建立通報。

3 新增通報

建立個案通報資料。



1 新增通報

2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性別 (必填)

男 女

出生日期

3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請選擇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4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自殺日期 (必填)

2020年6月10日

自殺時段

自殺地點

請選擇

自殺方式 (必填，最多3項)

安眠藥鎮靜劑

5 送出通報

① 完成「個案基本資料」，必填欄位

- 個案姓名
- 性別

② 完成「個案聯絡資訊」，必填欄位

- 連絡電話/手機(擇一填寫)
- 居住地址(對應受理單位)

③ 完成「相關聯絡人資訊」

④ 完成「本案案情」，必填欄位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⑤ 再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